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6月22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梁鴻細委員

關注暴雨水浸問題

6月1日凌晨起本澳持續暴雨，引致多地區出現水浸，最高一小時雨量錄得119.6毫米於大炮臺山氣象站錄得，是自1964年以來第二高的每小時雨量記錄。當日總雨量錄得400.4毫米，同樣於大炮臺山氣象站錄得，創下自1952年有記錄以來最高的日總雨量之首；短時間內連續強降雨故然是引致本澳多處地方出現水浸的主要原因，已超出本澳下水道排水能力的設計標準。

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，尤記得2013年5月，澳門地區降下豪雨，尤其在19:00至21:00三小時內，累積降雨量約達140mm，造成澳門半島及離島多處地區嚴重積水，促使澳門各階層皆反省澳門地區的治水工作，仍有很多的改善空間，及必須立即改善。本人當年已提出供排水規章有需要修改，提高排水設計標準。工務局當時亦回應開始檢討相關規章，並順勢考慮再生水的應用，但直至現時相關規章仍未進行修訂，當年負責相關工作的副局長亦已退休，對比國內及香港相關標準，本澳十年之重現週期係較為常用，此數值在有合理情況下可增至二十或二十五年。而中國《城市排水(雨水)防澇綜合規劃編制大綱》，對排水規劃有了明確的要求。比如規定直轄市、省會城市等36個大中城市的中心城區能有效應對不低於50年一遇的暴雨，香港設計重現期市區排水幹渠系統為200年，市區排水支渠系統及主要鄉郊集水區防洪渠為50年。

當年水浸另一個因素是建築工程的泥沙及食肆油污令管道淤塞，本人亦曾建議應修改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，加大相關罰則，亦應提高相關部門的執罰權，如遇屢勸或屢罰不改的單位，應協調工務及環保部門勒令其停工整改。

本人亦早已建議引入智慧渠務的概念，利用感應器探測各類水渠沙井的水位及流量，根據分析後知道一定範圍內的管道是否有堵塞或梗阻，加快人員進行檢查與維護。從長期的角度來看，應通過沙井和下水道流量計監測的資料，使之成為渠網建設提供有效的參考，並通過電腦模擬仿真技術檢討整個渠網系統。

另外中國發改委有關負責人表示，“十四五”時期將加快治理城市內澇，力爭5年內見到明顯成效。到2025年，有條件的地方要積極推進海綿城市建設。本人亦多次建議政府建設海綿城市為輔助，分別應用滲、滯、蓄、淨、用、排，以減低水浸的災害和損失。